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投資於合營企業**

本通函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合資經營合同主要條款	4
阿波羅環宇之資料	7
河北消防設備之資料	7
豪邁之資料	7
本集團之資料	8
投資於阿波羅環宇及建議其後出售之原因	8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9
其他資料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ollo Detectors」	指	Apollo Fire Detectors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豪邁之全資附屬公司
「阿波羅環宇」	指	阿波羅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是項交易涉及之主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各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河北消防設備向豪邁有條件出售阿波羅環宇21%資本權益
「成立」	指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成立阿波羅環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豪邁」	指	英國豪邁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國法律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河北消防設備」	指	河北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65.22%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合資公司

釋 義

「合資經營合同」	指	河北消防設備與豪邁就成立阿波羅環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合資經營合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各訂約方」	指	河北消防設備與豪邁整體
「訂約方」	指	河北消防設備或豪邁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指	阿波羅環宇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總額」	指	阿波羅環宇之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
「英國」	指	英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涿鹿資產」	指	涿鹿下路工業園建築面積約613,000平方呎之工廠用地連同土地使用權，以及河北消防設備現時於該工廠用地使用之廠房及機器。涿鹿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95)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 (主席)
徐祗祥先生
張萬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永進先生
郝一龍先生
李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
錢文忠教授
蔡傳炳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海淀路
中成大廈
1117/1119室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投資於合營企業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河北消防設備與豪邁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據此,各訂約方均同意成立阿波羅環宇,以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火警探測、安全及監控產品。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中,河北消防設備須以涿鹿資產注入人民

董事會函件

幣35,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70%。豪邁須以美元現金注入人民幣15,000,000元之相等金額，相當於註冊資本30%。阿波羅環宇之年期由發出營業執照之日起計為期25年。訂約方各自有權按照其於阿波羅環宇註冊資本之資本權益分享阿波羅環宇之溢利。於注入註冊資本完成及阿波羅環宇列入名單後，河北消防設備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豪邁有條件同意購買阿波羅環宇21%資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於有關規模測試並無超出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代價測試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成立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及第19.38條之披露規定。

合資經營合同主要條款

基本資料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合資公司名稱： 阿波羅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各訂約方：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消防設備及Halma plc全資附屬公司
豪邁

業務範圍： 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火警探測、安全
及監控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註冊資本中，河北消防設備須以涿鹿資產注入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70%。豪邁須以美元現金注入人民幣15,000,000元之相等金額，相當於註冊資本30%

投資總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合資公司年期： 由阿波羅環宇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為期25年。合資公司之年期可於任何一方訂約方建議及獲阿波羅環宇董事會一致通過後延續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

註冊資本之任何改動必須獲河北消防設備及豪邁一致批准及獲相關工商管理總局及商務部批准。

河北消防設備將注入之註冊資本須於以下各項達成後三個月內支付：

- (1) 阿波羅環宇獲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商務部發出營業執照；
- (2) 阿波羅環宇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之消防產品生產企業名單（「名單」）；及
- (3) 開立外幣賬戶。

註冊資本將以注入涿鹿資產之形式清付。涿鹿資產包括涿鹿下路工業園建築面積約613,000平方呎之工廠用地連同餘下年期不少於30年之相關土地使用權，以及河北消防設備現時於該工廠用地使用之廠房及機器。倘涿鹿資產由各訂約方同意及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最終評估價值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35,000,000元，河北消防設備之注資將以此金額為上限。相反，倘涿鹿資產最終評估價值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河北消防設備須於其注入註冊資本之限期後30個工作天內自內部資金以現金填補缺額。河北消防設備所注入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由河北消防設備與豪邁公平磋商有關合資公司之規模，並參考涿鹿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2,000,000元後釐定。截至本通函日期為止，並無獨立估值師獲委聘。

阿波羅環宇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緊隨投資阿波羅環宇完成後，本集團盈利及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

河北消防設備並無承諾向阿波羅環宇進一步投入資金。

出售阿波羅環宇資本權益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於各訂約方注入註冊資本完成及阿波羅環宇成功列入名單後，河北消防設備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豪邁有條件同意購買阿波羅環宇21%資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出售之先決條件如下：

- (1) 河北消防設備緊接出售前所持股本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2) 阿波羅環宇已獲取新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當中條款並無修訂有關出售之股份轉讓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及
- (3) 阿波羅環宇已獲取新營業執照。

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乃各訂約方經參考河北消防設備就阿波羅環宇列入名單將作出之重大努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後，本集團於阿波羅環宇之資本權益將減至49%，而本集團將仍然會把阿波羅環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將按出售代價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與於出售完成日期阿波羅環宇資產淨值21%之差額自出售錄得收益或虧損。河北消防設備擬動用出售所得款項當中人民幣10,000,000元以償還其銀行貸款及餘額作市場拓展及產品開發。由於有關規模測試並無超出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任何一方訂約方如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阿波羅環宇全部或部分資本權益必須自另一訂約方獲取事先書面同意。

董事會

阿波羅環宇之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河北消防設備委任、兩名將由豪邁委任。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將由其中一方訂約方交替委任。首位董事會主席將由河北消防設備委任，而首位董事會副主席將由豪邁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之任期為四年。彼等合資格由委任之各訂約方重選連任。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後，該等由豪邁委任之董事將擁有決定票，惟須獲一致通過之決議案除外。

董事會架構將於出售後維持不變。

溢利分享

訂約方各自有權按照其於註冊資本之股本權益分享阿波羅環宇之溢利。阿波羅環宇必須每年向各訂約方分派其除稅後溢利50%。

自河北消防設備購買原材料及半成品（「購買」）

於各訂約方均注入註冊資本完成及阿波羅環宇成功列入名單後，阿波羅環宇應按最初購買價購買成立前原屬河北消防設備並由其持有之原材料及半成品。購買為單一交易，旨在令生產及營運過程交接順利。由於購買金額取決於上述事宜完成後之存貨結餘，故購買代價截至本通函日期為止尚未落實。由於在成立時阿波羅環宇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其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購買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其他

合資經營合同之條款乃河北消防設備與豪邁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經營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阿波羅環宇之資料

阿波羅環宇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火警探測、安全及監控產品，並將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多元化擴展業務。

河北消防設備之資料

河北消防設備主要於中國從事消防警報系統產品之技術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之業務。

豪邁之資料

豪邁為於英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英國境外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其為於英國註冊成立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Halma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Halma plc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危險探測及生命保障產品。

除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豪邁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之業務，包括網路安全產品、無線消防警報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電腦產品及透過應用其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

投資於阿波羅環宇及建議其後出售之原因

Halma plc為專門電子、安全及環境技術之市場翹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354,600,000英鎊之巨額營業額（約相當於人民幣50,3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市值約為764,800,000英鎊（約相當於人民幣108,500,000,000元）。Halma plc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ollo Detectors乃歐洲著名火警探測裝置製造商及全球最大獨立探測器製造商。Apollo Detectors積逾25年產品開發經驗，並已與多家市場上具領導地位之原設備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投資於阿波羅環宇為河北消防設備及本集團提供提高其海外知名度之良機。河北消防設備可透過觀察Halma plc及Apollo Detectors，向其學習及與其交流知識及環宇的技術，從而提升本身產品技術及改善營運。由於河北消防設備獲准於中國出售阿波羅環宇之產品，本集團可於中國提升知名度及分享產品分銷帶來之財政利益。

Halma plc有意於阿波羅環宇列入名單後保留對其之控制權，作為與本集團分享專業知識之交換條件。成立可讓河北消防設備更有效控制申請列入名單之過程。鑑於(i) Halma plc為國際知名專家，其專業知識為本集團日後發展之寶貴資產；(ii)阿波羅環宇必須每年向各訂約方分派其除稅後溢利50%；及(iii)本集團仍保留49%股本權益，故本集團認為，值得放棄其於阿波羅環宇之控制權並進行出售。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代價測試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成立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及第19.38條之披露規定。

由於注入註冊資本後本公司將持有阿波羅環宇70%資本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於成立時，阿波羅環宇符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定義。出售後，本公司於阿波羅環宇之資本權益將減少至49%，屆時阿波羅環宇將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並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無論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阿波羅環宇被分類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非附屬公司，由於訂立合資經營合同以及董事會之組成架構顯示河北消防設備已與豪邁訂立合同協定分享阿波羅環宇之控制權，故阿波羅環宇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為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除成立及出售外，本集團及豪邁與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交易，故交易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所依據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董 事、監 事 及 主 要 政 人 員 於 股 份 及 相 關 股 份 之 權 益 及 淡 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 數目、身分及 信託受益人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董事姓名				
1. 許振東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徐祗祥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3. 張萬中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4. 劉永進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監事姓名				
1. 張永利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董曉清女士	(a)	205,414,000	29.34%	17.34%

附註：

- (a) 上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的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信託聲明書（「Heng Huat信託」），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由徐祇祥先生取代出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及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合共477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取代彼擔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中100股股份當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蔡傳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開始外，各董事及本公司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 公司	310,000,000	44.28%	不適用	26.16%
2. 北京市北大宇環微 電子系統工程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不適用	7.17%
3. 北京市北大青島 軟件系統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不適用	9.28%
4. 北京北大青島 有限責任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0	16.43%	不適用	9.71%
5.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透過受控制 公司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6.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7.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c)	透過受控制 公司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8.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9.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不適用	4.22%
10.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11.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d)	透過受控制 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12. Tai Fook (BVI) Limited	(d)	透過受控制 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附註：

- (a) 北京大學透過下列公司，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26.16%權益：
- (i) 北京大學實益全資擁有之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宇環」）持有之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17%；
 - (ii) 北京大學實益全資擁有之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青島軟件」）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約9.28%；及
 - (iii) 北京大學擁有約46%之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島」）持有之1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約9.7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宇環及青島軟件知會，該兩家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分別與北大青島實益擁有8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該兩家公司同意向杭州青島出售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合稱「轉讓」）。轉讓須待兩家公司之董事會以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尚未生效。

- (b)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Heng Huat全資擁有之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
- (c)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
- (d) 該等股份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大福財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Tai Fook (BV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僱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6. 訴 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一 般 事 項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萬中先生（「張先生」）。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彼曾在北京大學多個行政部門任職，包括遙感與地理信息系統研究所副所長。
- (f)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秘書為梁偉文先生（「梁先生」）。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g)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正式書面詳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南教授」）、錢文忠教授（「錢教授」）及蔡傳炳先生（「蔡先生」）。南教授曾獲頒多項科學獎，包括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現為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兼職教授。錢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東方語言文學系，持有文學碩士學位，現為復旦大學歷史系教授及清華大學道德與宗教研究中心研究員。蔡先生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現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交通分會會長。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悅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